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956 元。</p> <p>(二) 計收申請人眷屬劉○○、劉○○及劉○○112 年 3 月至 10 月保險費各 6,608 元，計 1 萬 9,824 元。</p> <p>(三) 共計 2 萬 4,780 元。</p> <p>二、申請人就健保署計收其眷屬劉○○、劉○○及劉○○保險費部分不服，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戶口名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和解筆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12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是無職業之未成年子女應擇其父或母 1 人依附加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二) 本件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劉○○、劉○○及劉○○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其等 3 人原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劉○○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112 年 3 月 28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其等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市○○區公所，並開單計收其等 3 人 112 年 3 月至 10 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三) 申請人雖主張其 3 位未成年子女的健保本次中斷之前係依附其父</p>

親劉○○名下加保，其父親擅自將 3 位未成年子女健保轉出，始造成 3 位未成年子女健保中斷。按健保作業程序，理應通知該眷屬最近依附之投保對象(父親)進行加保或逕行加保其名下，而非改依附至其他親屬(母親)名下加保並向其追溯眷屬中段期間所積欠之健保費用。3 位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雙方業已離婚，雖法院之和解協議書上有記載 3 位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為母親，但協議書已清楚載明 3 位未成年子女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依健保法令，被保險人之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故未成年子女以眷屬身分依附父或母加保均為適法身分，應無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應依附在哪一方名下或必須依附在主要照顧者名下之強制規定云云，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要旨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繳保險費之論據：

1. 申請人與 3 位未成年子女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分別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及眷屬身分投保於○○市○○區公所，申請人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主動辦理本人及 3 位眷屬轉出該公所後，未依規定辦理接續投保，該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醒 3 位未成年子女父親劉○○辦理銜接投保事宜，未獲辦理，經該署核定 3 位未成年子女以眷屬身分自 111 年 2 月 25 日依附其父劉○○加保於○○公司，劉○○112 年 4 月 12 日至該署○○業務組臨櫃填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組顧客服務科受理保險對象異議轉介單」，主張其與申請人已經法院調解協議離婚，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為申請人，應依附申請人加保，要求將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3 月份繳納之眷屬保險費退回，並逕自將未成年子女於 112 年 1 月 1 日轉出，致使 3 位未成年子女未在保，該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劉文傑及副知申請人，請其儘速為 3 位子女依適法身分辦理銜接投保，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醒劉○○辦理未成年子女銜接投保事宜，惟未獲辦理，該署再次依法核定申請人未成年子女以眷屬身分自 112 年 1 月 1 日依附劉○○加保於○○公司，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劉○○之投保單位。然劉○○再次逕自將未成年子女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轉出○○公司，致使未成年子女再次未在保。
2.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及退保，此規定係為保障未成年人投保及就醫權益，然申請人及其前夫劉○○多次逕自將未成年子女轉出投保單位，並相互推諉未成年子女

健保費之負擔義務，已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意旨，申請人提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未強制規定未成年子女應依附之對象，故該署依法核定以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依附對象，亦無不合。至於實際扶養義務之履行或費用支出，如父母不能協商，應由其自行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眷屬劉○○、劉○○及劉○○112年3月至10月保險費，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3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